

，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經濟部爰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於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經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是最低價國家之一。

(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

1. 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未來應調漲時，仍將採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
2. 拉大 92 及 98 與 95 無鉛汽油之價差：92 對 95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0.7 元擴大至 1.5 元，95 對 98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1.5 元擴大至 2 元。
3. 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二、電價合理化方面：

(一)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同意台電公司提送之電價調整方案內容。

(二)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三)本次電價調整以工業漲幅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對於一般用戶用電，採取分段累進電價計費，各段級距係參酌一般用戶生活用電水準訂定，其中前段單價考慮民生基本生活用電採較低電價訂定，末段單價則相對採較高電價訂定，以促使民眾節約用電。另採累進調整，用量愈大、調幅愈大，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

三、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進行檢討，改革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都市更新相關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7)

吳委員就都市更新相關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檢討都市地區具有「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

護」及「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等情形者，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分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明定。至於更新單元之劃定，則依同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二、各地方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分別就各直轄市、縣（市）都市發展狀況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以台北市為例，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尚須符合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二）街廓內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街廓內鄰接 2 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並為一次更新完成，其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其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一，並採整體開發，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三、有關獨立建築物且位於基地邊陲者，經所有權人表達不願參加意見者，得否排除於都市更新基地範圍乙節，仍須視個別案件實際情況，考量該獨立建築物不參與都市更新後，能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自行改建，而納入更新單元範圍是否對於都市發展與環境品質改善較為有利等因素檢討後，與所有權人協商取得共識，如無法達成共識則交由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決定。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5）

黃委員就「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二代健保保險費率，與未來醫療支出水準、財務平衡時間長短、安全準備之累積量及補充保險費收入多寡等面向有關，健保局將依不同估算條件提出多項建議方案，於實施前提報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再由本署依據會議結論及屆時最新之財務估算，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依目前推估資料顯示，如不提撥安全準備，並且落實總額支付制度，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時，即使採行 4.91%之費率，亦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健保財務平衡，應不致有短期間內立即調整費率之狀況。

二、有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始終大於收入，導致財務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健保法